

导言 永恒的主题

爱与恨是人类精神的一种最深沉的冲动。从古代诗歌、神话到现代小说、戏剧、电影，人类不厌其烦地重复着这一永恒的主题。成千上万的人们没完没了地为了同一类故事而欢欣或悲泣。每一颗敏感的心灵常常深切地感受到：我们来到这世间，从生到死，不知要经历多少悲欢离合，体味怎样的人情冷暖，人生可能平平淡淡也可能光怪陆离，然而那些真正的痛苦和欢乐、幸福与不幸，那聚结于心头难以释然甚至刻骨铭心的一切无不出于爱与恨。英国当代小说家 W. S. 毛姆曾经这样写道：“人生莫大的悲哀不是人会消亡，而是他们会终止相爱。”心理学家埃·弗罗姆也曾说：“爱是人类生存问题唯一满意的解答”。在许多思想家看来，没有爱，人生不仅不堪忍受，而且毫无意义。人类没有戏剧、绘画、音乐也许能够生存，但是如果没有互爱的艺术，人就不成其为人了。

费尔巴哈说：“爱就是成为一个人。”而爱与恨是同一种情感的两极，人们爱什么，往往就会恨与之对立的東西。作为爱的反面，恨可以说是对爱的一种补充。从某种意义上讲，爱与恨比其他任何情感都更多地告诉我们，我们是什么和我们按理想可以成为什么，然而我们却常常被

它们弄得一头雾水。如果说，人生是一个猜不透的谜，那么爱与恨常常是这个谜中解不开的结。几千年来，人们渴望爱，关心爱，有时却又惧怕爱。他们给爱的有热情地赞誉，也有痛苦地诅咒；有执著的追求，也有冰冷的背弃。而恨有时则更加让人感到难以言说。究竟什么是爱？什么是恨？我们应该追求什么？又应该拒斥什么？应该怎样去爱，又应该怎样去恨？不知有多少灵魂在受着这些问题的缠绕，并因此而对生活充满了希望、失望或迷惘。

爱与恨是人类最自然的情感，而它们同时又是如此强烈和复杂，以致于在它们面前，理性、理智有时似乎显得有些苍白、无力。爱与恨有没有可以说得清的理由？为什么一个人可以为他所挚爱的人或事付出任何努力，哪怕付出任何代价乃至生命也在所不惜？为什么一个人可以和其他人一样欣赏另一个人的才华和容貌，却无法对他（她）产生爱意？为什么我们所爱的人具有的在他人看来难以容忍的、或可笑的缺点，在我们看来却也那么宝贵？为什么对一个“陷入爱情”的人说他所爱的人完全不值得，会毫无意义？恨与爱有着同样的、甚至更加强烈的力量，同时也似乎同样的不可名状。有时候我们甚至弄不清自己是否在爱、在恨，是否曾经爱过恨过。血缘与文化、肉体与精神、个体与社会、本能与意识、情感与理智、需要与利益这些因素在爱与恨中都意味着什么，这其中几乎蕴含着全部人生的哲理。

幸福的童年、真挚的友谊、完美的婚姻、称职的父母，这些价值不仅被人们所期望而且在特定的意义上就是“理想的”。然而生活中很多事情却往往不能尽如人意。不要说恨带给人烦恼和苦难，即使是爱也同样能带给人切肤

的痛苦和真真切切的伤害。爱既不能是完全地占有别人，也不能是盲目地牺牲自己；既不能是包办代替也不能是一味顺从。然而生活中类似的爱的误区却比比皆是，以至人们常常陷入“剪不断理还乱”的境地而难以自拔。

我们说爱与恨是同一种情感的两个侧面，但它们又往往纠缠在一起，似乎并没有明显的界限。《北京人在纽约》中有这样一段话：“如果你爱一个人，就送他去纽约，那里是天堂；如果你恨一个人，就送他去纽约，那里是地狱。”同一种行为既可以是帮助一个人也可以是害一个人，既可能是出自爱也可能是出自恨。而更常见的是因爱之反害之或者亲者痛仇者快。爱与恨的纠缠不清还在于，它们常常混杂在一起。生活中因爱成恨、爱恨交加的例子不胜枚举。有时候它们就像一对形影不离的伙伴，一齐存在又会一齐消失。如果说恨是一个会使多数人感到不舒服的字眼，它可以是丑陋的、极端的、失控的，那么对我们所爱的对象埋藏着恨的情感，所谓“爱之深，恨之切”，则往往给我们带来更深的痛楚，解开这许多难解的谜是幸福的人生中不可或缺的艺术。

爱与恨是最为个性化的情感，是灵魂的写照和心灵的试金石。一个人爱什么，恨什么，怎样爱，怎样恨是他的文化、道德、审美、心理素质的综合反映。对真理、科学、知识、理智、善良、崇高、美、和谐、自由的爱，对虚假、邪恶、丑陋、愚昧、不公正的恨可以使心灵获得灵性，灵魂得到升华，达到嘻笑怒骂皆成文章的自由的人生境界。然而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这样的境界只是个理想，情感的成熟和独立往往要受到来自各个方面的影响，其中观念的作用尤其重要。正如一位哲人所说：“许多人

如果不是听人谈论过爱就不会去爱。”我们的态度不可能离开我们的观念，我们通过这些观念表现自己，并以此作为情感、行为的基础和评价标准。关于爱与恨的观念同样在全部人类历史进程中发展着、变化着，影响着一代又一代人。

在传统中国人的观念中，爱与恨的情感是被压制的、胆怯的、人格分裂的，甚至有时是畸形的、病态的。有许多这样的被历史扭曲了的观念一直深深根植于人们的头脑中，在商品化、机械化日趋发达、竞争日趋激烈、生活节奏日趋加快的今天，人们对情感的信念所受到的冲击更是前所未有。现代化的生活使人在稠密的人群中越来越有彼此疏离之感。物质生活的富裕伴随的却是精神的孤独和空虚。爱、奉献常常被当成是过时的、自作多情的字眼。人们彼此防范，互不关心，互不依赖，宁可自我封闭也不愿做冒险的尝试。什么都不相信的人越来越多。谈论受伤的心灵、无边的寂寞和爱之神秘力量的人遇到的可能是尖刻的讽刺和无动于衷。真诚被当作愚蠢，快乐被当作轻浮，宽容被当作软弱，善良被当作可欺。婚姻、稳定的家庭、持久的友谊所唤起的忠诚和责任被这种潮流置于功利的权衡之下。一位曾写过“爱是不能忘却的”的作家今天却写出了“爱又如何”；无论是否经历过挫折和苦难的人，都世故地说：“冷也好，热也好，活着就好。”没有爱也没有恨，这种无所好恶的人生态度貌似超脱，实际上却透着一股深深的悲凉和无奈。心灵要有自己的居所，人生要我们自己赋予它意义。本书将要做的就是对爱的种种观念进行分析，努力用价值论的观点发现情感体验的逻辑，寻求支持我们情感和行为的理想和价值。

一 爱恨与人生定位

在每个人的一生中，爱与恨的情感给人带来的酸、甜、苦、辣常常最能让人感受到人世间的沧桑冷暖。有时甚至可以决定或改变一个人的生活道路。它可以给人以幸福，也可以让人饱尝痛苦；它可以让人感受到生活的意义，也可以像少年维特一样因为无法忍受生活的虚无而宁可放弃生命。关于爱与恨，每个人都会有许许多多的感受，而又似乎总是没有人能够说清究竟。在幸福与痛苦之间，爱与恨是最大的一个谜，代表人类智慧的哲学家们试图来解开它，他们比常人思考得更多、更深。沿着他们的足迹，我们或许可以看清这是怎样一个谜，并且多多少少窥见谜底。

谜中之谜

从 19 世纪末开始，精神分析理论逐渐风靡世界。它不仅成为现代西方心理学的一个主要流派，也成为现代西方哲学和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理论支柱。这种理论通过文学、艺术、心理分析对人们日常生活的渗透更是前所未有的，其中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即是对爱的观念的分析和阐释。以弗洛伊德为代表的早期精神分析理论强调本能

对人的爱恨行为的影响，而弗罗姆等后期精神分析学家则对他的理论进行了改造，认为文化是更强有力的决定因素。可以说没有其它哪个学派曾经对爱的理论作出过如此之大的贡献。

弗洛伊德观点的基础是关于人的精神生活中存在着特殊的无意识的内容这种假说。这一假说认为，“被意识到的”意识在每一瞬间只能触及到人的“精神生活”的微乎其微的部分，它只是模糊的非理性情结——“无意识心理状态”的汹涌澎湃的汪洋大海上一个由思想、情感、理想构成的小孤岛。这个未知领域正是我们意识不到的那个意识。弗洛伊德认为，我们必须宁肯设想我们不仅有第二意识，而且有第三意识、第四意识，也许有无穷无尽的为我们所不知晓的意识形象。

弗洛伊德认为本能是潜意识的源泉，人的一切潜在的驱动力大都来自本能。本能刺激主要是由机体的内部需求状态所产生的心理效应，它不是一种暂时的冲击，而是一种固定的力。本能的最终目的就在于消除该本能的根源，即消除人体的需要状态或者说消除由需要表现出来的兴奋或紧张状态。人的精神是由潜意识、前意识和意识这三个相互联系的系统构成的，第一个系统包括“潜伏的”、暂时未被意识的，即“被压制的”欲望、情感、本能；第二个系统具有中间性质，在向第三个系统——意识过渡时充当一种“检查官”的角色。因此，意识的运动表现为两个基本阶段。在第一个阶段，精神行动尚未被意识，因而属于无意识系统。如果精神行动被“检查官”驳回，它就不进入第二个阶段，不被意识，受到“排斥”，因而仍旧是无意识的；如果精神行动经受住“检查官”的考查，它就

能变成有意识的活动；即使精神行动通过了严厉的“检查官”的考验，也并非必然变成有意识的，但它获得了变成有意识的行动的能力，即它在各种情况巧合时能够变成意识的对象。鉴于意识有这种能力，可以把这个意识系统叫做“前意识”。检查具有在教育过程中建立起来的道德监督的性质。这种检查不允许那些违背道德原则的观念和形象进入人的意识领域。但是，“检查官”无法完全阻止和消灭深层本能的冲击，这些本能经过检查之后便丧失不良的、使意识的声誉受到败坏的那种特性，而借助于乔装打扮的、为“检查官”所能通过的新观念表现出来。违禁的东西改头换面之后又冒了出来。

例如，精神分析学者欧内斯特·琼斯认为，哈姆莱特那种著名的延宕态度是恋母情结造成的。他发誓杀死叔父，但却做不到。琼斯写道：“哈姆莱特的犹豫不决……既不是因为他没有行动的能力，也不是因为完成那件具体任务特别困难……也不是因为他的基督徒良知高度发展，或是他墨守法规地认为杀死叔父的理由还未经证实。”琼斯认为：叔父杀死哈姆莱特的父亲，娶了哈姆莱特的母亲，实际上是完成了哈姆莱特自己渴望做的事。所以，哈姆莱特“自己的‘邪恶’使他不能完全谴责叔父的邪恶……事实上，他的叔父体现了他自己品格中埋藏最深的部分，因此，他杀死叔父，也就杀死了自己。”

爱在弗洛伊德那里是性本能的产物，是性的表现。在弗洛伊德看来，性本能冲动对于人乃至人类的一切生活和行为动机都具有不容低估的巨大作用。从广义上说，一切本能都具有性的色彩。如果说，本能是潜意识活动的动力源泉，那么泛性欲则是这个源泉的核心。弗洛伊德认为，

在性的后面存在一种潜力，这种潜力常常驱使人去追求快感，这种潜力他称之为“力比多”。弗洛伊德说，性本能在婴儿身上就已经表现出来。婴儿的性欲也寻找对象，一般趋向于最亲近的人。男孩通常选择母亲，女孩选择父亲。这就是所谓力比多的自发的、无意识的、幼稚的固定作用。随着儿童的成长，在儿童受教育的过程中，道德检查使在他们的意识中开始起作用。这种检查会压制这样一些观念，这些观念表现了早期、而此时已变成可耻的那种性欲的固定作用。力比多转向新的目标，转向出现在视野中的、为“检查官”所准许的新观念。人的性欲在这种情况下已经不再受直接快感原则支配，而是受现实原则支配。这个原则从根本上来讲也是以获得快乐为目的的，只不过是照顾到了现实的要求。力比多能够找到社会和道德允许的新目标，形成以力比多的无意识的、非理性的潜能为基础的男女之爱情。对弗洛伊德来说，感情完全是性的一部分。憧憬给予我们满足的对象就是爱。而所谓爱就是对于具有满足人们性需求可能性的异性某种程度的愿望。选择恋人的标准，须视对方在何种程度上能够成为社会所承认的父母代理而定。

弗洛伊德的泛性理论在后期受到了来自各方面的攻击。精神分析学派的后期代表人物以各种方式对弗洛伊德的学说进行了改造。其中在“爱”的问题上，没有人比弗罗姆的论述更加深刻和全面。他吸收了马克思主义思想，并批判弗洛伊德关于性的思想片面而不够深刻。弗罗姆把爱与人类生存问题及当今社会文化存在的现实问题联系在一起，强调人的个性化的过程只能是在社会环境的各种复杂关系中实现，试图通过对社会历史发展的考察来研究人

的个性化过程，亦即人性问题。爱是他所找到的解决人生问题的一把钥匙。

对弗罗姆来说，人是能够思索和提出问题的动物。人类具有人以外的动物几乎全部的本能或生物性质，但是在这之上还具有自我意识和理性，这使他脱离了动物界，摆脱了本能适应，并且超越了自然。尽管人不可能完全脱离自然界，他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但他却再也不可能回复到自然界去了。人与自然在本质上的这种分离状态使人被孤独感所折磨。“他能意识到自身的生命，他意识到自己，意识到同伴，意识到过去，也意识到未来的可能性；他意识到自己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存在的，知道他的寿命是短暂的，知道他出生并不是出于他的意志，他死亡并非不违反他的意愿；他还意识到，他或许将作古于他所爱的人之前，或许他所爱的人将永别于他之前；面对自然和社会的力量，他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孤弱无能。所有的这一切使人类寂寞而孤独的生活处境变成一座难以忍受的地狱。”历史越是进步，社会越是发展，给人的个性化所带来的心理上的孤独和不安就越是强烈，爱就是人类用来对付这种折磨的手段。

弗罗姆认为，处于孤独的分离状态的人寻求与外界的结合，寻求与构成这个世界的他人的结合。人想努力超越作为个体的自己的生命，谋求“一体化”。尽管经历了试行错误，但人们仍通过种种方式固定成“一体化”。人通过同一步调，通过创造性的活动，以及通过理想的爱的活动以达到情绪高潮。

弗罗姆认为一个人与他人“融合”的努力，是整个个人类最激烈的不能避免的斗争。这是个人与人类结合的力

量。而且只有这种融合才是爱的意义所在。可见弗罗姆对爱的理解要比弗洛伊德宽泛得多。在弗洛伊德看来，爱本身是非理性的，一切爱均是性的产物，是性引诱的结果。弗罗姆则认为爱有若干种的形式，性爱只不过是其中的一种，其它还有如亲子之爱、同胞之爱、自身之爱和上帝之爱。对弗洛伊德来说，性爱与作为对空腹和口渴的反映即吃饭、喝水极为相似，是减轻紧张状态的一种行为。弗罗姆则强调“爱的积极方面”，即通过爱变得富于人性。在弗罗姆那里，在心理的意义上，男女之间的爱中也有新的诞生或再生。在真实的爱中，男女两性结合的愿望，高于一般的生存结合的需要。一对男女对结合的要求并不单表现为弗洛伊德理论所认为的是减低紧张的愿望，性欲是爱和结合需要的一种表现。这种结合要求具有积极的特性，几乎在所有的婚姻中都可见的“伴侣”关系是非常肤浅的，缺乏真正的爱。夫妇之间如陌生人一样，并没有深入内心世界。从根本上讲，具有社会性质的人类之爱，并不是同一个具体的人的一种关系；它是针对所有的人而言的一种倾向性、一种态度。它所决定的是一个人同整个世界的密切性。爱这种人与人之间结合在一起的愿望是人类进步的一种强大驱动力。它是最基本的情感，是把人类、种族、社会、家庭维系在一起的力量。“生存问题的全部或完善的答案就在于用爱达到人与人之间的结合以及同另一个人的结合。”

把爱作为一种社会意识而非纯粹的生物本能，是弗罗姆之于弗洛伊德的一个重大进步。在他那里，所谓爱就是重视人，责任就是关心别人内心的要求；我们要说明的责任的含义，就是对他人的态度。这种责任既不被义务束

缚，也不是遵从义务，而是一种自发的态度。尊敬意味着对他人的精神成长的献身。弗罗姆感到，不论是对他人的知识，还是对自己的知识，恰恰都是对人的一般知识，是爱这种行为的副产品。而人的理性和社会化是其区别于动物的根本特征。意识是“组成各该社会集体的诸个体反映现实和进行有目的的控制的最高级形式”。意识具有超越本能的内涵，并不是本能的直接反映。但是人的意识并不排斥生物本能，而是使其受自己的社会性调节。爱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正是如此。

爱与恨的情感究竟从何而来？它们是本能的，还是社会性的？这是爱恨观念中最有代表性的争论。问题那样难以言说，恰恰说明了爱与恨作为人类的一种本质（而不只是情感现象）的复杂性。事实上，爱与恨既不是仅仅来自生理的，也不是单纯心理的；既是完全个人的，也是充分明示社会的一种高度复杂的、复合式的人类现象。人们由于理解的处境和方式不同，导致关于爱的理解和观念各式各样，甚至有人以为：“你说它是什么，它是什么。”

每个人都有一定的价值体系，通过它决定自己的行为。从这个高度看来，爱作为一种心理状态和价值意识、价值观念，是人可以自觉形成和改变的，也是可以有意识地进行自我调节的。弗罗姆意识到了爱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本质，他的爱的观念有很多可取之处，但总的说来他的观点过于泛化了。他赋予爱以解决全部人类问题的能力，带有较强的宗教化倾向。爱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是以人的社会存在和社会关系为基础的，是这种社会存在方式在思想观念和理智上的自觉化。人的社会关系状态的复杂多样

决定了爱这种情感和观念的丰富性和多层次。每个人生存的环境、条件不同，爱什么，怎样爱势必不同。“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把爱恨作为人的社会价值关系的一个领域，把爱恨之心态和情感作为一种价值心理形式来考虑，从而使之坐落于人的社会存在、社会关系和社会实践基础之上，可以看到，爱具有如下的内涵：

(1) 从目的性内容上讲，爱是对对象之真、善、美等价值的渴望和追求。

(2) 从根源上讲，它是主体自身的对象化表现。作为人的一种特殊情感和意向，爱来自人类的基本的需要，包括人的生理或肉体需要、精神需要、社会关系方面的需要以及超越各种具体需要之上的全面自由发展的需要，等等。

(3) 从表达形式上看，无论是观念的还是行为的爱，总是人对对象的价值评价和价值赋予的统一。观念化的爱总是创造性的认知和评价等心理活动的高度结合，包括一定道德感、美感和理智感的充分结合，行为的爱则是上述观念的一定实践。

(4) 从基础和条件性上看，爱作为人的一种对象性行动，它本身又系于人的一定社会能力，包括行使爱的权力、享有爱的权力、履行爱的义务、承担爱的责任等所需要的能力，即一定的价值赋予和价值创造能力等等。总之，我们可以把爱简单地表述为一句话，“爱就是一种对价值的主动追求和创造”；爱主要是一种人的主体性行为（情感、意念、行动等），是主体把握客体对自己的价值，或追求实现某种自我价值的现实形式。爱的主体是人；爱

的客体（对象）可以是人所面对的世界任何人和事物，包括人自身在内；爱是主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一种反映和实现方式，爱本身就是这种关系的追求、创造和实现；而爱的价值，则归根到底是人的自我实现，即人的自由自主活动的体现和发展。

马克思说：“激情、热情是人强烈追求自己的对象的本质力量”，无疑包括爱的情感在内；而“爱是欲望”则是柏拉图、弗洛伊德和许多其他人关于爱的理论的一个基本前提。他们都同意这样的观点：人的生命是一种对于那些满足他的需要、给他带来幸福的事物的不断寻求。人总是在努力，总是在活动，人希望达到他所欲望的最高目标，并为此而奋斗。因此，爱是人类的一种基本需要。

这个判断的第一个意思是说：爱的基础、产生爱的主体机制，在于现实的需要，或超越某种现状的需要。人可能在并不知道自己的需要时，就对需要的对象产生了爱，由此往往更能使人反省自己的需要，或者就此发现需要的丰富性；人也可能爱上自己实际并不需要的东西，但他一定是以为自己需要才去爱的，并且当他知道自己并不需要它时，他的爱也必然随之变化。同人的需要毫无关系的事物，人对它是无所谓情感的。因此爱也是能满足人的需要的事物所引起的肯定性的体验。

但是，只说爱产生于某种其他的需要是远远不够的。马斯洛曾将“爱和归属的需要”列为人生需要的五个层次之一。然而，解释饿的时候为什么要吃、喝水为什么能够止渴这类现象，现实存在着公认的理论，但是要说明为什么爱一个人或为人所爱时就会感到满足，情形就不同了。

爱的需要还包含着第二层意思：

爱或被爱本身，也是人的一种基本需要，是社会化的人或人的社会化的一个必然的标志。在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中，他把爱和归属的需要列在生理需要和安全需要之上。他认为，假如生理的需要和安全的需要得到了满足，爱、感情和归属的需要就会产生。当一个人感到饥饿的时候，他可能会把爱看得不现实、不必需和不重要了。但此时他也就强烈地感到孤独，感到遭受抛弃、遭受拒绝、举目无亲、浪迹人间的痛苦。个人往往空前强烈地感到缺乏知心的朋友、爱人、亲人等等，也就是说，他一般渴望同人们有一种密切的、充满深情的关系，渴望在他的家庭、团体和社会中有一个恰当的位置，他将为达到这个目标而作出努力；他希望获得这个位置胜过希望获得世界上的任何其他东西，他甚至可以忘掉其他一切。

马斯洛的描述很生动地反映了人对自己社会关系的需要，表明爱和被爱是人在社会关系中生存的一种必然性的内在要求。可见，爱和被爱的需要不应该仅仅以传统的、自然生理上的方式来理解。仅仅基于生理需要来解释的爱，属于动物式的性欲，它远不是人类之爱的核心和特色。

把爱作为人的一种基本需要来理解，不仅是一般意义上的实事求是，而且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现代工业化社会引起的频繁迁徙、漫无目标、流动性过大给人带来的心理损害是巨大的。人们变得没有根基或漠视自己的根基，蔑视自己的出身、自己所在的团体；他们被迫同自己的亲朋好友分离，同父母姐妹分离，体会到做一名过客，一名新来乍到者、而不是做一名本地人的滋味。人们低估

了邻里、乡土、族系、同类、同阶层、同伙、熟人、同事等种种关系所具有的深刻意义。然而爱和归属的需要对人是根深蒂固的。人们对接触、亲密、归属的渴望无法满足，就会产生异化感、孤独感、疏离感，这对于健全的人格发展和身心健康都是不利的。

人类爱的需要具有丰富的社会历史内容，是随着人类生活的丰富发展而丰富发展的。这不仅是指人类健全的爱所具有的对象性内容的丰富，例如它日渐包含了对真理、科学、知识、理智、善良、崇高以及美、和谐、自由等等的追求，这是人类生活内容和形式及其发展的丰富性的反映；而且也指人类健全的爱所体现的主体性内涵的丰富，例如对人的爱，本质上也反映出人对自我价值的理解和追求，日渐表现出更丰富的个性化与社会化的统一。爱与被爱是人的双向需要：被爱的需要是一种归属、投向、获得承认、寻求合作与和谐权利的需要，它从个体对他人的和社会整体的依赖中，实现着人的个性化与社会化的交融；而爱的需要则是反向的，是一种自我投入、付出、奉献和创造的需要，它从个体对他人的和社会的责任义务中，实现着人的个性化与社会化的统一。

所以，从爱与被爱两个方面来理解爱的本质，才能更深刻地感觉到它的社会性质和意义。爱与被爱，其实质联系着人的社会权力与责任、义务的统一。缺少了其中一个方面，爱就不是完整健全的爱，人就不是现实的、独立自主的人，不是社会的真实主体。

如果说，有对爱的基本需要，这一点对于整个人类来说具有相对的统一性，那么对这一基本需要的满足方式及其观念化的反映形式，即爱的实现方式和表达方式，却会

有相对的差异。这与不同民族、不同个人的社会历史环境、个人身上的文化积淀是密切相关的。也就是说，爱（爱和被爱）本身作为人的一种基本需要，体现的是人的存在、生存的社会性本质；而爱的实现，即爱作为现实的对象性行为的有效性，则与人的社会能力和条件有关，它体现的是人的对象性活动本质的社会化。而对于违反爱的本质，妨碍爱的实现的对象，人们往往就会产生恨的情感。

无逻辑的逻辑

爱与恨的神秘性和自发性常常令人感到理性的无能为力。14世纪波斯诗人哈菲兹说过，醉汉和恋人“属于同类”，我们也常看到母爱的伟大的不可思议，为朋友“两肋插刀”的令人震惊。爱一个人可以如痴如醉，恨一个人可能丧心病狂，这一切似乎全无逻辑。

然而果真如此吗？在爱憎的发生问题上我们用自己的方式去了解那个难解之谜，在爱的实现问题上也不妨试试理性的回答，从观念和逻辑上，看看在人的精神活动中，爱恨通常是怎样发生和进行的。这里，我们来谈一谈评价和赋予，即爱的反映与创造问题。

爱的心理活动，往往首先开始于一定的认知和评价，而且是一种具有很强主体性和主观性的认知和评价。

以对人之爱为例。我们可以说爱人互相接纳，甚或如实地互相接受，这并不意味着对某一未知存在的盲目服从。在爱中人们注意着被爱者，在这个意义上发生着认知和评价，寻找着可证明的、客观的和个体的评价。发现所爱的人的美和善将使他感到高兴，正像对方的不足使他苦

恼一样。在爱者那里，正像在其他任何人那里一样，有一些重要的特征。只有通过一个评价体系，爱者才知道它们是什么，或者帮助被爱者发挥他的潜能。当然，在爱恋中，爱者往往强调正面的价值，而使自己陷入一种任何冷静的旁观者都不会陷入的个人的纠缠之中，他对他所爱的人善性的发扬和劣性的减少有一种内在的关心。但是没有客观的评价，这些将是不可能做到的。这里显示了个体评价的作用是更重要的。

我们所爱的人，一般就是满足我们需要和欲望的人，尽管对方可能并没有充分实现这些满足，而且可能双方的爱恋都多少建筑在无意识的基础上。但是即使如此，我们对另一个人的经验，还是包括很多不断发展的可以意识到的个人评价。每时每刻我们对其他人的情感都是正在被满足或没有被满足，被执行或阻挠，被加强或削弱的。个体间的价值感受可能不是稳固的，可能随着交往的成败而变化，但是被爱者总是一个在爱者的经验中所需要或可能被需要的人，一个其本性最终可能符合对方爱好的人。所以，比起别的情感态度，爱的态度可能包括更多的而不是更少的个体评价，否则，一个必须从他自己的观点作出回应的爱者，怎么能够真正关心被爱者呢？

但是，评价如果与不同价值赋予相伴随，爱也不会产生。而在评价与赋予相联系的地方，每一个评价都可能引向一个进一步的赋予。通过揭示被爱者的优越，评价（无论是个体的还是共同的评价）都使我们更容易欣赏她。而通过揭示她的缺点和不完美，就增加了代表她行动的重要性。就像歌德所说的：在一个妙龄女子身上，我们所爱的是全然不同的东西！我们所爱的是她的美、青春、泼辣、